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坤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4,3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坤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累計24,3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739元為消費款；1,36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1739 元	宋坤融	自 民國 113 年1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% 計 算 之 利 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